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今年以来，基于公司积极拓展海外租船业务，租入 CAPESIZE 船舶承担了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运量有较大幅度增加，且美元汇率有所上涨，使得公司为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煤炭海上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初预计。预计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70,500 万元，比年初原预计（不超过 58,000 万元）增加 12,5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超出原预计金额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要，遵循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服务方式和市场竞价交易原则，服务方式和交易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条件公允合理。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国际运输经营业务的拓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

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